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MH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陳國偉先生  
張德偉先生  
李 炯先生  
文家傑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列席者：

|       |                       |
|-------|-----------------------|
| 韋俊彥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王良炳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
| 黎煊林先生 |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李志賢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 |
| 羅桂蘭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
| 區偉基先生 |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長沙灣)       |
| 潘銳秋先生 |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

秘書

潘樂生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林偉文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關注深水埗區危險招牌林立，危及出入居民及遊人安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4)

4.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58/14。

5. 潘銳秋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64/14。

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處理及調查違例招牌舉報的流程不清晰，許多舉報人都對有關招牌會否被清拆、何時清拆及由誰人負責清拆感到模糊。請署方補充有關回覆舉報及投訴的服務承諾；(ii)部分清拆個案的費用被署方裁定由大廈法團負責，然而該等招牌的內容卻與法團毫無關係，請署方解釋如何判斷清拆費用由誰負責；(iii)請署方補充在福榮街進行的先導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及完結日期。

7.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於福榮街進行的先導計劃漸有成果，部分棄置及危險的招牌已被清拆。然而，由於街道上豎設招牌的工程從不間斷，署方除了拆除危險招牌以確保公眾安全外，更須積極推動招牌登記制度；(ii)請署方補充先導計劃的具體成效，交代署方在派發許多介紹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的小冊子及舉行多場簡介會後，最終發出了多少清拆令，而檢核計劃的申請反應如何；

(iii)請署方提供處理市民舉報及議會轉介的機制和相關服務承諾。

8. 潘銳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棄置或危險招牌的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若有關擁有人並未依照通知書拆除有關招牌，署方將代為清拆並追討相關費用；
- (ii) 署方會從多方面調查招牌的擁有人。若有關招牌擁有人身分未能確定，署方會基於公眾安全負責拆除有關招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無須承擔相關的清拆費用；
- (iii) 署方已為處理僭建物及危險建築物訂下服務承諾，就外牆僭建物（包括招牌）而言，署方會在收到舉報的 30 天內進行甄審或視察，並在進行甄審或視察後的 30 天內回覆舉報人；
- (iv) 對於市區內涉及招牌的緊急事故，署方承諾在收到舉報後的 1.5 小時內抵達現場視察。在緊急情況下，本署會即時拆除有關招牌，以清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危險，然後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清拆的費用。非緊急事故的招牌舉報則會在 10 天內進行調查；
- (v) 署方已就所有涉及先導計劃街道的違例招牌發出清拆命令，現時正在積極處理未遵從命令拆除招牌的擁有人檢控工作；
- (vi) 署方現正就更有效推行相關先導計劃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將於年底完成。署方期望於來年將優化的先導計劃推行到其他地區，包括挑選較高風險的街道進行計劃及擴大大型行動的覆蓋範圍等。深水埗區

將再被納入考慮之列；

- (vii) 署方於本次大型行動共發出 80 張法定命令，並拆除了 17 個棄置及危險的招牌。署方已收到 10 份檢核計劃的申請書，申請率約為 12%。署方於行動中解答了不少招牌擁有人的查詢，並將繼續協助業界了解檢核計劃的運作，以提升檢核計劃的申請率。同時，署方會雙管齊下，加強教育宣傳及加快檢控工作，以確保公眾安全；
- (viii) 除透過檢核計劃保留原有的招牌外，署方亦鼓勵業界考慮重置有關招牌。招牌擁有人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豎設招牌，而無須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

9. 鄭泳舜先生表示，檢核計劃已推行一段時間，署方發出 80 張命令卻只收到 10 份檢核計劃申請，比率明顯偏低。他期望署方加強推廣檢核計劃，並鼓勵招牌擁有人根據簡化規定，豎設合標準的招牌。

10. 劉佩玉女士認為署方「在收到舉報的 30 天內進行甄審或視察」的服務承諾需時過久，因為違例招牌可隨時對公眾造成危險。她請署方澄清招牌是否屬於即時危險類別是由舉報人當時判斷，抑或署方在收到舉報後，派人視察以作專業判斷，並根據相關服務承諾清拆或進行詳細檢驗。

11. 潘銳秋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有關 30 天的服務承諾為處理僭建物的標準。若市區內的招牌舉報已說明可能涉及緊急事故，署方會在 1.5 小時內抵達現場視察。在緊急情況下，本署會即時拆除有關招牌，否則將被分類為一般舉報，並在 30 天內回覆舉報人；
- (ii) 就有關棄置及危險招牌等非緊急事項的舉報而

言，署方將在收到舉報後 10 天內到場視察。署方亦會在收到舉報後根據情況向舉報人索取資料以妥為分類個案，並按有關機制及時處理危險招牌；

- (iii) 署方於先導計劃發出的 80 張命令中有 9 張已履行。署方會繼續加強行動及加快檢控工作，督促招牌擁有人盡快履行清拆命令或主動參加檢核計劃。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屋宇署的回應，希望署方繼續加強巡查及清拆區內已棄置及危險的招牌，並於來年繼續把計劃推展至區內其他地方。委員亦會與屋宇署加強聯繫，適時告知需要處理的問題招牌，以保障行人安全。

(b) 要求房屋署繼續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並要求將曾參與試驗計劃的屋邨包括麗閣邨、麗安邨及南山邨等列為優先考慮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4)

13. 馮檢基議員介紹文件 59/14。

14. 李志賢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65/14。

15.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固體廢物回收及廚餘回收屬兩項截然不同的環保工作，房屋署應雙線進行，不應以固體減廢運動取代廚餘回收計劃；(ii)許多居民已養成分開收集「非就地處理」廚餘的良好習慣，若房屋署決意擱置回收計劃，將迫使居民放棄有關習慣；(iii)政府曾撥款 10 億元予環境局於私人樓宇推行廚餘回收，請房屋署補充是否因資金問題擱置廚餘回收計劃，抑或政策已更改至推行固體廢物回收；(iv)建議房屋署考慮向環境局申請撥款以推行廚餘回收；(v)房屋署的政策朝令夕改，只會令街坊無所適從。他重申要求署方繼續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16.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房屋署過去一直致力推行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及加強源頭分類工作，現時許多公屋已設有三色桶及舊衣回收等設施。請房屋署補充即將推行的

大型環保減廢推廣活動有何突破及期望；(ii)現時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購買三色桶的資金來自環保署的撥款，請房屋署補充邨管會可否透過類似途徑向環保署申請撥款處理廚餘回收；(iii)推廣廚餘回收為政府一直鼓勵的政策，由於公屋住戶在社會整體人口中所佔百分比不低，政府先從公共屋邨層面推廣廚餘回收教育應更有效率及成效；(iv)「非就地處理」及「就地處理」兩種廚餘回收模式均可於公屋推行。事實上，區議會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致力推行相類似的計劃，只要署方願意與居民協作實踐，就能以試點形式匯聚經驗，為政府於私人屋苑及公屋推廣廚餘回收找到出路；(v)政府率先於公屋推行廚餘回收的做法值得欣賞，而突然停止計劃實令人費解；(vi)請房屋署補充會否考慮向政府爭取資源重新推動廚餘回收計劃，並澄清會否在其他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17.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數年，區議會曾撥款予區內團體推動廚餘回收，然而當時房屋署並未積極提供協助（不願借出空間），只表示會自行推廣。現時南山邨及大坑東邨的廚餘回收計劃成效明顯，房屋署卻突然叫停有關計劃，令人質疑署方推動廚餘回收的誠意；(ii)房屋署在啟動廚餘回收計劃時曾邀請環境局參與，現時環保署及房屋署卻不願承擔計劃支出，對街坊欠缺合理交代；(iii)運輸及房屋局及環境局應合力就現狀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法，否則只會對本港的環保發展及堆填區壓力帶來不良影響；(iv)公屋佔全港的房屋比例不少，可謂政府推行廚餘回收成效的最佳試點。政府應先從公共屋邨的廚餘回收計劃中汲取經驗，再優化推廣到私人樓宇的層面。

18. 韋海英女士表示，南山邨的廚餘回收計劃已推行一段時間，許多街坊都對計劃表示歡迎，並對房屋署突然終止計劃感到錯愕。她從邨管會中得悉署方因營運成本問題終止廚餘回收計劃，請署方澄清有關消息是否屬實，抑或有其他技術問題難以解決。

1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的回應文件並未正面回答會否重新啟動廚餘回收計劃。若署方因對廚餘回收計劃有任何顧慮而停止計劃，應坦白回應讓議會知悉；(ii)理解廚餘回收不屬房屋政策，但房屋署作為全港最大的業主及管理公司，應主動帶起固體減廢及廚餘回收的風氣；(iii)許多街坊都表示，參與廚餘回收後清除家中垃圾的次數明顯減少，長遠而言亦減少浪費膠袋。既然廚餘回收對減少浪費及提高環保的成效顯著，房屋署必須正面回應繼續推動廢餘回收的要求。

2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難以理解署方叫停廚餘回收計劃的原因，署方現時的做法予人三分鐘熱度之感；(ii)環保回收雖然不是房屋署的職能，但署方作為政府部門亦有責任為本港的整體環保出一分力。他擔心房屋署推行環保工作時只挑選較不費工夫的計劃，迴避廚餘回收等需要較大空間及可能帶來氣味的計劃；(iii)雖然環境局已不斷推廣「惜飲惜食」、源頭減廢等訊息，但每天仍有數以千噸的垃圾被運送到堆填區。各部門若能通力合作做好環保減廢，將來在推行徵收垃圾處理費時亦會面對較少阻力；(iv)房屋署的回應文件並未具體交代在那種情況下才會重新推動廚餘回收計劃，希望署方把握機會於議會澄清，並把議會的意見帶回決策局。

2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在推動廚餘回收等環保計劃的初期，許多居民都會對有關衛生情況感到擔心及抗拒。現時的廚餘回收計劃評價漸趨正面，有賴署方的推行條件成熟及居民一直的努力；(ii)既然有關計劃已證實為切實可行，繼續進行廚餘回收的條件亦相對充分，署方貿然叫停計劃實非理想的做法；(iii)雖然署方研究把廚餘回收計劃推展到其他屋邨的想法可取，但署方亦須考慮如何確保已進行中的廚餘回收計劃得到持續發展，例如尋找其他非政府組織全盤接手計劃等；(iv)請房屋署補充叫停廚餘回收計劃的真正原因，並重新考慮在推行條件成熟的屋邨繼續進行廚餘回收。

22. 李志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委員協助房屋署推廣環保意識及廚餘回收計劃，是項計劃旨在增加居民對廚餘回收如何協助減少廢物的認識；
- (ii) 環境局就廚餘回收獲得的撥款並不涵蓋房屋署的廚餘回收工作，房屋署須以自身的資源承擔相關支出；
- (iii) 在屋邨內以「就地處理」方式處理廚餘可能對居民造成氣味等滋擾。署方是次選擇以「非就地處理」方式推行廚餘回收計劃，承辦商會把收集好的廚餘運送至封閉的環境再作處理，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v) 署方並非因資源及成本等問題而停止有關計劃。如文件所述，署方會繼續考慮把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推廣到其他屋邨，並以此計劃教育居民環保意識。署方亦正研究在曾試行的屋邨繼續進行廚餘回收；
- (v) 有關委員會希望署方繼續在已試行的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的意見，他會轉達予總部備悉。

23.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本港近三成人口於公屋居住，房屋署備有良好的基礎推動環保，包括完善的設施、充足的地方及受眾廣泛；(ii)邨管會亦不時主動撥款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推廣廚餘分類的好處，重申公屋比私人樓宇更有優勢推廣環保；(iii)期望署方的管理隊伍早日掌握推廣環保的精粹，並鼓勵署方向環境局請教推廣環保的有效方法，以可持續發展模式取代有時限的計劃模式推動環保；(iv)政府已撥款 10 億元專責推廣私人樓宇的廚餘回收，房屋署亦應預留資源，承擔公屋的廚餘回收工作。

24. 李祺逢先生同意房屋署較私人樓宇坐擁更多有利條件做好廚餘回收工作的意見，並要求房屋署把握優勢，做好廚餘回收等環保工作。

25. 陳鏡秋先生認為廚餘回收有助推動環保，並希望房署方代表如實反映議會的意見予決策局考慮，並與環境局積極磋商資源的調配，以有效推廣廚餘回收工作。

2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仍未正面回應暫停廚餘回收計劃的原因。他擔心署方將來以環保工作非房屋署職能作推搪，並提醒署方應以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推動各項計劃以取信於居民；(ii)重申房屋署坐擁豐富的資源，署方擁有屋邨的管理權力及屋邨空間比私人樓宇更有條件創造環保。由於廚餘回收對社會整體環保的影響重大，他建議委員會邀請房屋署專責廚餘回收計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交換意見。

27. 李志賢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i) 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就委員要求署方以可持續推行的方式進行廚餘回收教育的意見，他將如實反映予管理層備悉；

(ii) 房屋署瞭解自身有責任協助推行政府的環保工作，並會繼續致力推行教育工作，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

28.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署早前於有關屋邨進行的廚餘回收計劃成效顯著，居民對實行細節亦漸有認識。鑑於房屋署擁有推動廚餘回收的有利條件，委員會要求署方繼續於相關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並投放更多資源，擴大計劃的試驗範圍。委員會將於會後去信房屋署以表達各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有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此議題將列作跟進事項。

(c) 關注麗閣邨升降機長期維修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0/14)

29. 張德偉先生介紹文件 60/14。

30. 李志賢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66/14。

3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從邨管會的會議中得悉第一期工程需時 14 個月，當時出席會議的署方代表曾解釋有關工程的行政程序嚴謹，以致需時較久，但由於兩期工程的程序有不少重覆的地方，第二期工程的施工期可望縮短。邨管會已於數月前收到通知第二期工程約需時 12 個月，與回應文件的 14 個月有出入，請署方澄清；(ii)麗閣邨有不少長者及輪椅人士居住，署方預備的「輪椅車」數量並不足夠。雖然邨管會已積極爭取添置「輪椅車」，但署方僅回應須由承辦商購入。他要求房屋署因應實際情況自行添置或租用「輪椅車」，並安排足夠的操作人手。

32.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麗閣邨有許多長者居民，升降機暫停維修對他們影響甚深。整個工程共分三期進行，每期工程需時 14 個月實難令人接受；(ii)許多地區工程的行政部分都非常費時，他期望署方認真研究縮短工程的可能性，並盡量限制每期工程於一年內完成；(iii)整個屋邨只備有兩部「輪椅車」明顯不足夠，署方必須做好相關配套工作，並加強向居民宣傳「輪椅車」服務。

33.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討論文件雖以升降機長期維修為題，但據她了解，有關維修實屬機件更換及優化工程。請署方補充在工程完結後升降機是否可以通達原本不能到達的樓層；(ii)房屋署在澤安邨亦曾進行類似工程，當時署方曾主動了解個別住戶的出入習慣及需要，為戶主預約「輪椅車」服務。此舉不但能展現對輪椅人士的關愛，亦能配合住戶對「輪椅車」服務的需求。她建議管理麗閣邨的署方同事參考有關做法；(iii)房屋署在致力縮短工程時亦須注意升降機安全，她建議署方定期向住戶交代升降機工程的最新進展。

34.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縮短升降機更換工程為署方的首要工作，署方亦應加強宣傳升降機更換工程的最新進度；(ii)麗閣邨的座數眾多，請署方補充各座的升降機工程是否一併進行抑或已考慮實際情況輪流進行，以及整項

工程何時完結；(iii)房屋署的工程延期並不罕見，居民往往須忍受十多個月的工程滋擾。她重申要求署方盡量縮短施工期，並考慮為每座安排一部「輪椅車」，以及做好報告工程進度的工作。

35. 主席表示，麗閣邨部分座數只有兩部升降機，當其中一部升降機的更換工程開始後，在另一部升降機出現問題或進行例行檢查時可導致整幢樓宇無升降機服務。施工期越長，居民無升降機使用的可能性越高。署方必須認真正視問題，並盡力縮短施工期。

36. 區偉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根據第一期工程的經驗，積極縮短各步驟所需時間。現時工程週期可望縮減至 12 個月完成；
- (ii) 署方已於第二期工程展開後重新檢討輪椅樓梯機（輪椅機）的使用率。署方同意兩部輪椅機未必足夠應付居民需要，並已立即要求承辦商增加輪椅機備用。有關輪椅機供傷健人士專用，傷健人士可連人帶輪椅使用輪椅機上落樓層。由於有關輪椅樓梯機須符合升降機的尺寸限制，故此需要訂購，預計可於本月投入服務；
- (iii) 署方已定期於居民大會及邨管會中匯報當月的工程進度，並會在屋邨通訊中簡潔匯報升降機更換工程的最新進度；
- (iv) 現時大部分工序均在機房及升降機槽內展開，居民未必常察覺工程的進展。署方在展開各類工程時將繼續以不對居民造成噪音及清潔方面等滋擾為目標；
- (v) 署方瞭解在升降機更換工程進行時，若同座另一部升降機同時出現問題，可能導致整幢樓宇無升降機服務。署方已督促承辦商特別留意有關情況，除加快工

程進度外，亦須做好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工作。事實上，署方在安排更換升降機時已考慮升降機老化損耗的情況，並盡量在升降機投入服務達 25 至 30 年間更換，避免升降機變得過於殘舊，以減低升降機損壞的機率。

37. 李志賢先生補充回應表示，就預約使用輪椅機的建議，屋邨管理辦事處已發出有關通告。有需要人士可根據資料向署方申請預約服務，方便出入。

38. 馮檢基議員表示，現時新更換的升降機的電子感應安全系統較舊式的物理感應系統更敏感。他請署方加強宣傳正確使用升降機的訊息，例如避免使用雜物阻塞升降機門關閉等。

3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除以屋邨通訊及於各會議中匯報升降機工程的進度外，亦應在升降機內當眼位置張貼告示，讓居民備悉最新消息；(ii)請署方補充每期八部升降機的更換工程是否一併展開，可否藉減省程序及輪流更換的方法，縮短施工時間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40. 區偉基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署方在規劃工程時已考慮採用輪流更換的方式，避免八部升降機一併更換。以第二期為例，署方是按「3、2、3」的次序進行更換，並盡力把施工期維持在 12 個月內。

41. 李志賢先生補充回應表示，他會把委員會的意見轉達予麗閣邨的署方同事備悉。除督促承辦商加快工程外，署方亦會加強宣傳正確使用升降機的訊息，避免因不當使用而導致升降機停止運作。

4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麗閣邨升降機維修工程的情況，並要求相關部門敦促承建商於 12 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及不便。署方亦應把工程的最新進展張貼於邨內當眼範圍，讓居民掌握有關情況。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1/14)

43. 主席就跟進事項 1「關注白田天主教小學未有納入重建範圍的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7/12)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參與討論，只能提供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文件 67/14。

44. 黃頌良博士欣悉教育局將會議決重建的時間表，並期望局方作出對社區最有利的決定。

45.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46.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2「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立即啟動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2)」報告有關進度。

47. 李志賢先生表示，由於重建大坑西邨涉及不少複雜課題，目前仍未有可行的重建方案。房屋署將繼續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保持聯絡，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48.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49.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3「要求從速研究及落實高齡公屋重建間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4)」報告有關進度。

50.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仍未落實有關高齡屋邨的重建時間表。署方將在有關時間表落實後適時諮詢區議會、受影響居民及有關地區人士。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4)

5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53. 甄啟榮先生補充表示，工作小組關注區內有多個建築及規劃中的公屋地盤，並希望掌握有關規劃的更多資料以作討論。工作小組察悉現時恆常出席會議的署方代表僅為屋邨管理人員，未必能明確就規劃及建築等涉及專業範疇的提問回應。工作小組建議署方仿效重建調遷的安排，派出規劃及發展專業人員恆常出席會議，希望委員會跟進。

54. 吳美女士表示，署方在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時須以不影響各地盤的工作進度為前提。署方亦應不時補充文件交代各地盤的最新發展。

55.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她將於會後把委員會要求署方委派規劃及發展專業人員恆常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意見，轉達予發展及建築處。

5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區內多個建築及規劃中的公屋地盤發展，並將於會後去信房屋署，要求署方委派發展及建築處人員恆常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解答委員就規劃及建築方面提出的查詢。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3/14)

5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58. 馮檢基議員表示，最近坊間有不少傳媒報導房屋署有意檢討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一般統稱為「富戶政策」）。他請房屋署澄清有關謠言，並於會

後提供書面回應闡釋相關修訂方案。

59. 秦寶山先生提醒房屋署除了補充現行最新政策外，亦須說明將來檢討富戶政策的計劃，讓議會備悉署方的未來方向。

60. 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秘書處，以便分發各委員備悉，並鼓勵各委員適時就有關政策提交討論文件。

[會後補註：「富戶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